

如皋市公安局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公安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公安工作政策、规划，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负责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侦办刑事犯罪案件、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犯罪案件、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森林、生物安全、金融等领域犯罪案件和上级交办的犯罪案件。

（四）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和危险物品管理工作。按消防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职责。

（五）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

（六）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

导。

（七）收集邪教组织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社会治安的情况并进行分析研判，组织、指导、监督对邪教组织和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违法犯罪活动的防范、侦察和打击工作。

（八）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和打击工作。

（九）组织、指导、协调禁毒工作，防范、侦察和打击毒品犯罪。

（十）负责公安巡防，组织、指导、监督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十二）实施、指导公民因私出国（境）管理，实施来华工作和留学外国人入境、居留、签证管理。受理国籍、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

（十三）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督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十四）做好全市范围内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五）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市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大数据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十六）拟订全市公安机关经费、装备、被装、基本建设等标准、制度。

（十七）负责并统一领导全市警用航空器运行、安全和管理的工作。

(十八) 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与国际刑警组织、外国警方及港澳台警方的交往与业务合作，履行与公安工作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合作协议。牵头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如活动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公安机关跨国(境)案件侦办协作工作。

(十九) 拟订全市公安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拟订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违纪案件，负责全市公安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

(二十) 承担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市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办公室设秘书科、督办科、档案科；政治处，政治处设人事科、组织教育科(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宣传科(新闻中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科、老干部科、公共关系科(作风办)；警务保障室，警务保障室设财务科、装备保障科、行政管理科；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设指挥调度科(110报警服务台)、情报信息科；法制大队，法制大队设综合室、刑事案件审核中队、治安案件审核中队、执法监督中队、预审中队、行政服务中队、执法管理中队；警务督察大队(维护公安民警正当执法权益办

公室），警务督察大队设综合室、督察中队、审计中队、执纪中队；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政治安全保卫大队设综合室、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大队，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大队设综合室、经济文化保卫中队、重点单位安全监管中队；治安警察大队，治安警察大队设综合室、户政中队、基础中队、行业中队、查禁中队、稳评中队；交通警察大队，交通警察大队设综合室、秩序中队、事故处理中队、法制宣传中队、科技中队、车辆管理所，下设15个交警中队：如城交警中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警中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警中队、东陈交警中队、丁堰交警中队、白蒲交警中队、下原交警中队、吴窑交警中队、磨头交警中队、九华交警中队、石庄交警中队、江安交警中队、搬经交警中队、如皋港交警中队、国道交警中队；刑事警察大队（刑事科学技术室、物证鉴定室），刑事警察大队设综合室、重案中队、法医技术中队、痕迹技术中队、图像研判侦查中队、合成侦查中队（情报中队）、通信网络诈骗犯罪侦查中队、有组织犯罪侦查中队、禁毒中队、反恐中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设综合室、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设综合室、管理中队、侦查中队（电子数据检验鉴定实验室）、侦控中队、监控中队；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设综合室、侦查中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设综合室、中管中队、外管中队；巡特警大队，巡特警大队设综合室、巡防一

中队、巡防二中队、特警一中队、特警二中队、安保警卫中队、留置看护中队；科技信息化大队（警用航空器管理办公室），科技信息化大队设综合室、通信管理中队、技防中队、大数据中队；监所管理大队（如皋市看守所、如皋市拘留所），监所管理大队设综合室、侦审中队、行政拘留中队、刑事羁押中队；水上警察大队；信访室，本部门设31个派出所机构：如城中心派出所、丰乐派出所、迎春派出所、皋南派出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派出所、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派出所、柴湾派出所、袁桥派出所、东陈中心派出所、丁堰中心派出所、白蒲中心派出所、下原派出所、吴窑派出所、磨头中心派出所、九华中心派出所、石庄中心派出所、江安中心派出所、搬经中心派出所、如皋港中心派出所、郭园派出所、常青派出所、锦绣派出所、城西派出所、新民派出所（火车站站前派出所）、雪岸派出所、林梓派出所、高明派出所、机场派出所、长江派出所、内河水面上派出所、沿江水上派出所。其中，如城、丰乐、迎春、皋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柴湾、袁桥、东陈、丁堰、白蒲、下原、吴窑、磨头、九华、石庄、江安、搬经、如皋港、郭园等20个派出所设社区管理中队、案件侦查中队。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如皋市公安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如皋市公安局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接续开辟如皋高质量发展新境界，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攻坚战为主线，大力推进“四大警务”建设，全年警务绩效考核居南通第一方阵。

一是稳定大局更加巩固。超前稳控集访越访事件72起，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首次国际马拉松锦标赛、中甲足球系列联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国际铁人三项赛、国际氢能大会、如皋科洽会等重大活动安保警卫任务200余起，全市没有发生重大涉稳案事件，国际马拉松赛安保工作受到组委会表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全国“两会”安保工作。

二是平安防线更加牢靠。保持连续28年270起命案当年全破，追逃绩效持续保持南通第一；一般以上交通事故起数、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8%、4.8%，没有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治安、交通、消防事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受到省公安厅表彰，市公安局扫黑办被省公安厅荣记集体三等功；摧毁跨多省市非法经营成品油团伙犯罪案件得到南通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充分肯定。

三是服务效能更加优化。处置有效报警求助179456起，总量居南通县（市、区）第一；为群众办理行政审批事项42152件，同比上升9%；走帮服企业2900余家，同比上升19.5%，帮助解决困难404件，同比上升18.1%；抓获经济犯罪嫌疑人

148名，挽回经济损失10961万元；公诉食药环犯罪嫌疑人101名，市政府专函表扬肯定我局食药环侦工作。

四是改革活力更加焕发。禁毒、情报、派出所警务区网格化管理等工作在全省、南通相关会议上交流发言，监所智能巡视机器人被省公安厅申报公安部科技创新项目，如城中心派出所被省公安厅定为全省科技兴警41个基层所队联系点之一，民警积分制管理被定为2019年如皋改革项目、中央组织部来通调研专题听取汇报给予充分肯定。

五是队伍质态更加向好。全体民警、辅警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在系列安保维稳、大要案件侦破等工作中停止休假、放弃休息、连轴运转，争先创优成为工作主流。年内，全局民警人均加班1100余小时，19名民警因公受伤，3名民警在执法中受辱；涌现出南通市公安机关“最美警营”白蒲派出所，南通公安基层单位首家“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城东交巡警中队，“江苏最美警察”、“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李百战（如城中心派出所副所长）等先进典型，被省公安厅表彰为“全省公安机关警体工作先进单位”。

2019年，本部门具体做了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以风险防控为重点，聚力维护大局稳定。

一是做优情报指挥。完成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建立联合指挥与接警指挥、合成作战、专题会商联动的“1+3”情

报研判指挥机制，共编报《合成研判每日动态》262期，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公安要情》85期。

二是做实源头化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攻坚行动，坚持重点人员常态稳控、风险隐患实时处置，年内排查矛盾纠纷25471起，成功化解24599起，化解率达96.5%，未发生重大群体事件及个人极端事件。

三是做强应急工作。规范机关备勤，实施集中住宿，确保机关可以随时拉动应急备勤力量不少于90人。加强防暴特勤队伍专业化建设，推动主城区“1、3、5分钟快速反应圈”建设。年内，成功处置进藏兵、乡镇医院职工以及富源、银洲、信和投资人等群体扬言集访越访、吾悦广场百名业主规模集聚等重大敏感事件、群体性事件30余起。

（二）以保民平安为主职，聚力筑牢安防坚盾。

一是紧抓犯罪打击。探索重大复杂案件专班办理和专案招标机制，强化线索见底、案件办结、赃款追缴。年内抓获刑事作案成员数、逃犯数、经侦、涉毒公诉数同比分别上升8%、6.5%、65.5%、10%，八类恶性案件破案率达100%。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抓获涉黑涉恶刑案成员509名，打掉省级挂牌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2个，摧毁恶势力犯罪集团2个，铲除三人以上作案团伙50个（其中套路贷团伙17个），破案486起，扣押涉黑涉恶资产一亿余元，涉黑涉恶刑案成员判决数居南通第一。深入开展“扫黄赌·铲源头”专项行动，抓获黄娼赌犯

罪嫌疑人 142 名，公诉 70 人，5 起案件被公安部、省厅列为挂牌案件。

二是紧抓治安防控。围绕“五三工程”总体规划，推进技防加密补盲、升级改造、智能整合，一期工程规划的 1526 个点位全部建设到位。积极推动技防“村村通”建设，接入视频监控点位达 6500 处，同比上升 225%。推行全市网格化巡逻勤务，每天城区街面至少投入 100 名巡防力量，实行武装巡逻、摩托车巡逻、重点部位守护，强化公开巡防，提高见警率，年内巡防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374 人。以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为契机，联合政法委推进全市 345 个村居实行警网融合，141 名社区民警均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志愿者巡逻队，依托网格员化解矛盾纠纷 5.8 万余件，源头排查安全稳定隐患 2600 余起。

三是紧抓安全监管。大力实施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告知、重大问题约谈制度，强化安全检查和治安清查、隐患整改和问题督办以及依法处罚和拘留运用，全面推行大型活动风险评估报告制度，扎实开展“护校安园”、危化品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年内主体责任依法告知发放 5337 份，检查场所、企业、单位 8427 家，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1340 个，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96 万余起。

（三）以民生需求为牵引，聚力优化服务效能。

一是高度重视执法服务。成立接处警源头监督工作专班，对接处警工作每日检查、每周复查、每月抽查、靶向督查，通报督改问题数据 2000 余起；组织行政诉讼责任单位主官出庭应

诉，出台疑难信访领导包案规定，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和基层所队案管室建设；开展法制员资格认证考试，每月开展全警法律知识抽考，1—11月份执法质量考评居南通第一。

二是高度重视惠民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编制“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标准，推进简单业务网上办理，完善交通事故快处机制，推动公安“E警务”服务站建设，建成南通首个县级出入境业务办理24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议提案满意率、基本满意率达100%，在南通市公安局组织的窗口测评中满意率居南通县市区前列。

三是高度重视护企服务。实化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服务专班运作，深化落实服务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八大举措”，推动警务室进驻重点企业，强化法律宣传、风险防控、咨询指导和专门服务，切实做好“双百工程”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以及“阳光扶贫”工作。年内，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安防指导、安全保卫等服务6500余批次，化解矛盾682起，查处侵企嫌疑人40名。

四是高度重视发展服务。全力投入文明城市建设、环境污染整治、城区交通疏堵、全域旅游创建等中心工作，牵头规范城市养犬管理，查处环境污染案件8起；牵头制定《城市疏堵三年规划》、《如皋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联合市文明办出台《文明交通提升行动方案》重点时期投入17946人次开展交通疏堵保畅，圆满完成文明城市省级复查任务。

（四）以优化运行为支撑，聚力推进智慧警务。

一是开展数据警务建设。组织数据赋能攻坚行动，启动人脸识别系统建设，加密智能感知网络，推进警务云建设，自主搭建数据创新平台，完成社会面学校、医院、大型广场、商场数据联网。

二是开展移动警务建设。组织办公自动化、公务用车等 9 类机关事务 APP 应用开发，实现移动端、电脑端上线应用。

三是开展智能警务建设。推进智慧监管机器人、智慧监管 APP 开发应用，组织警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在大型安保、交通管理等工作中探索应用无人机 26 场 38 机次，实施执法管理中心、物证保管中心智能化建设，在如城中心派出所、如皋港派出所中心沙社区试点推进智慧派出所、智慧社区建设。

（五）以全面从严为主线，聚力锤炼过硬铁军。

一是增强政治定力。加强全面从严治党治警工作组织领导，召开全局队伍建设暨警示教育大会、队伍状况分析研判暨落实“两个责任”季度例会，实施督察执纪一体化运作，坚持每季政工干部例会制度，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队伍风险隐患清零行动、“向党和人民报告”主题活动，围绕专案和专项工作成立三个临时党支部强化流动党员管理，组织签订民警廉洁从警承诺书 1200 余份、廉政专题学习 11 场（次）、集体警示教育 3 次，对违纪行为坚决查处、“一案双查”，涌现出 5 个基层党建示范点、5 名基层党建党组织示范带头人、5 个党员

民警示范岗，市局党委被南通、如皋两级市委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34名民警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二是提升实战能力。以打造“全省示范性的实战化教育训练研究机构”为目标，推进战训基地二期工程建设，将每周四作为“全警实战训练日”，组织领导干部、新分配民警以及扫黑除恶、交管服务等培训9期2000余人次，培养南通市级骨干型人才民警44名，群体性事件处置现场指挥考核获南通团体第一。

三是激发创业活力。全面推进民警积分制管理，开展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扫黑除恶等战时表彰，坚持重点工作月度考核和优秀社区民警、优秀执法民警即时评奖，举行援疆工作报告会，探索运行“警娃托管中心”，开展品牌创建，激发了全警活力与动力，年内有19个集体、54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2020年，全市公安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要求，持续弘扬“实战、实干、实效”主旋律，进一步确立“锻造警界铁骑队、当好护航排头兵”的新定位，全面开启现代警务体系建设新征程，大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和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保障。

第二部分 如皋市公安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公安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51,686.6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547.79万元，增长7.37%。其中：

（一）收入总计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51,686.6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7,436.12万元，增长16.80%。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提租（住房）补贴调整补发等。

2.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为本部门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0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本部门取得的乡镇统筹警务辅助人员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2,610.36万元，减少0.00%。主要原因是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记账科目调整。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

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本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资金。

(二) 支出总计51,686.66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51,686.66万元，主要用于武装警察部队(款)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项)；公安(款)行政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信息化建设(项)、执法办案(项)、特别业务(项)、其他公安支出(项)；国家保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与上年相比增加5037.79万元，增长10.80%。主要原因是民警工资津贴补贴调整补发等。

2. 结余分配0.0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本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公安局本年收入合计51,686.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686.66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

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公安局本年支出合计51,686.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75.20万元，占73.28%；项目支出13,811.46万元，占26.72%；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公安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1,686.6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436.12万元，增长16.80%。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提租（住房）补贴调整补发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如皋市公安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51,686.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如皋市公安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760.85万元，支出决算为51,68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77%。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武装警察部队（款）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结转智慧磐石工程专项经费在本年度结算等。

2.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0,82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75.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 2018 年度绩效及未休假补贴等。

3. 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65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4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 2019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4. 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功能科目调整,原网络运行及维护(项)调整为本功能科目等。

5. 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城区流浪犬集中捕捉行动费用及 2019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6. 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5.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功能科目调整,原拘押收教场所管理(项)、道路交通管理(项)等调整为本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公安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875.20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2,723.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151.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如皋市公安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686.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61.92万元，增长18.75%。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经费提标追加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追加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公安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875.2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2,723.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151.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如皋市公安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7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7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58.7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8.11%；公务接待费支出7.9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4.72万元，完成预算的0.00%，比上年决算增加4.72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根据南通市公安局统一部署出国追捕；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统一部署出国追捕。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8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58.73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297.98万元，完成预算的620.79%，比上年决算增加297.98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报废更新公务用车等执法执勤车辆10辆及警用摩托车35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报废更新执法执勤车辆及上级部门安排新购警用摩托车等。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45辆，主要为中型客车2辆、商务车1辆、轿车5辆、皮卡2辆及摩托车35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60.75万元，完成预算的50.43%，比上年决算增加254.15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安警情及巡逻执勤任务增加，警用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降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全局执法执勤警用车辆的燃油费、修理费、车辆保险等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98辆。

3. 公务接待费7.98万元，完成预算的7.98%，比上年决算减少14.87万元，主要原因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精神，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98万元，接待160批次，1598人次，主要为接待外省市公安机关来我市办案、交流、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如皋市公安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42万元，完成预算的23.67%，比上年决算减少3.68万元，主要原因为进一步压减会议次数及控降会议支出；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会议次数及控降会议支出。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个，参加会议300人次。主要为召开年度公安工作会议等工作性会议。

如皋市公安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60.65万元，完成预算的110.17%，比上年决算减少4.02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各警种部门参加各类培训较上年度有小幅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全年参加公安业务等培训的批次及人数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5个，组织培训1212人次。主要为警务技能、侦查技术等业务培训、警衔晋升及新入警人员职业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公安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0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度无相关收支项目。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51.96万元，比2018年增加384.85万元，增长8.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出差办案频次有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差旅费等支出有所增长。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34.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06.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6.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1.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34.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92.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2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6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34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9.5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本部门单位共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385.1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